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代　理　人　白浩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０九年度司催字第一三三二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本票無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上開本票，經本院以一０九年度司催字第一三三二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五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薇

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338號
發票人	發　票　日 付　款　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其　他　記　載
郭文宏 李清棋 李陳慈 王秀霞	85年09月25日 ---------- 未載	壹佰叁拾萬元	一、本票據逾期自遲延日起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付利息，並按日加千分之一付違約金。 二、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 三、本本票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十四樓。